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4-032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发行数量和价格：

- (1) 发行对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数量：14,532.20万股
- (3) 发行价格：7.14元/股
- (4)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37,599,080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姚雄杰	1,612.20	36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790.00	12
3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0.00	12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12
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2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
	合计	14,532.20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姚雄杰、汇添富基金专户—盛世资产管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9,322,000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873,965,932元。

8、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2014年6月11日，北京中证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通[2014]验字第1-1142号《验资报告》，经审查，截至2014年6月10日11:00时，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037,599,080元(验资之前已收到的保证金人民币30,000万元)。

2014年6月1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4年6月11日，北京中证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证通[2014]验字第1-11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10日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599,080元(扣除发行费用18,311,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287,932元。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已经于2014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已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定价程序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原则、获配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对应的承诺，符合公司及其实体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上市地位或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担保能力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